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县（区）	
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级、县（区）	
3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第32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4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市级、县（区）	
5	对房屋安全和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6	对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第三十条：“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	对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第三十条：“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后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市级、县（区）	
7	对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级、县（区）	
8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市级、县（区）	
9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市级、县（区）	
10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市级、县（区）	
1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13	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市级、县（区）	
14	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市级、县（区）	
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3年修订）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区）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2011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县（区）	
1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级、县（区）	
19	对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市级、县（区）	
20	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修订）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级、县（区）	
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第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级、县（区）	
2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市级、县（区）	
2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级、县（区）	
2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县（区）	配合无锡市局完成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6	对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等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区）	结合日常工作完成
27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28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市级、县（区）	
29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市级、县（区）	
3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市级、县（区）	
3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3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34	对建造师注册、执业情况、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区）	
35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市级、县（区）	
36	对是否开展文明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1年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园林、城管、环保、住房保障、公安、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委托建筑市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并对市(县)、区建筑市场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7	对建设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三条 市、不设区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具体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不设区的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级、县（区）	
38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无锡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委托有资格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组织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巡查和抽查，并对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市级、县（区）	
39	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统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本部门统计调查中执行统计法情况，对本部门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处理。	市级、县（区）	
40	对建筑市场行为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有建筑管理部门，并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部分职责确定由该部门行使的，从其确定。	市级、县（区）	
41	对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专业的档案工作以及所属档案馆（室）进行监督和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妥善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	市级、县（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2	对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企业的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89号）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五）建筑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的试验室应当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市级、县（区）	
43	对村镇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县（区）	
44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监督导则》	县（区）	
4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级，县级	
4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级，县级	
47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9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市级，县级	
5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市级，县级	
51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级，县级	
5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订版）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3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54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55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56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7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5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市级，县级	
5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市级，县级	
6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1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省级、市级、县级	
6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市级，县级	
6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省级、市级、县级	
6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6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市级，县级	
6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市级，县级	
68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7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6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7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79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市级，县级	
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市级，县级	
8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市级，县级	
8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市级，县级	
8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84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市级，县级	
85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86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87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8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省级，市级，县级	
8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9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省级，市级，县级	
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9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人员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市级，县级	
93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市级，县级	
9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市级，县级	
95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96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市级，县级	
97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市级，县级	
98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9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市级，县级	
100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市级，县级	
101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市级，县级	
102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0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04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05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06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07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0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09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1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11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省级，市级，县级	
11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1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1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1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16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17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18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21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3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24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26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2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29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31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32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3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34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35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39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14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4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县级	
14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市级，县级	
143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市级，县级	
144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四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4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14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14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理；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14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49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省级，市级，县级	
15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省级，市级，县级	
15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省级，市级，县级	
152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县级	
15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级，县级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县级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市级，县级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16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市级，县级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级，县级	
16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县级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市级，县级	
169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市级，县级	
170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市级，县级	
171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7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县级	
17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7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175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7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77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178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市级，县级	
179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0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81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2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3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4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185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86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7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88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市级，县级	
189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9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市级，县级	
191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级，县级	
192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市级，县级	
193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94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市级，县级	
19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市级，县级	
196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97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98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199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01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0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0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0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0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06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0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省级，市级，县级	
2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0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市级，县级	
2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级，县级	
211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市级，县级	
2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市级，县级	
2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市级，县级	
21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市级，县级	
2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1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县级	
2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4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2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2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市级，县级	
2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市级，县级	
224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2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2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3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3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3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23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市级，县级	
23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3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3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38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39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0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41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2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43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24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4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24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04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25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5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25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55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6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7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8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59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6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61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6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263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264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65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66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67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68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69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0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1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7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7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78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79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1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2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83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4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5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6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7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88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未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89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9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92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29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2015第662号修订，2017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29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2015第662号修订，2017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9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2015第662号修订，2017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29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2015第662号修订，2017第687号修订）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29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298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29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3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1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02	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4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0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7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市级，县级	
308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规定实时上传的。	省级，市级，县级	
309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10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311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省级，市级，县级	
312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市级，县级	
313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14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省级，市级，县级	
31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16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17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五条第（二）项（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18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19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2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21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2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市级，县级	
32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第687号修订，2019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24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第687号修订，2019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2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2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27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2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第687号修订，2019第714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29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第687号修订，2019第714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30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31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3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3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3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35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36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37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3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3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40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34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4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43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34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45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4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4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34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49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省级，市级，县级	
3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35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第24号修正，2018第46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35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市级，县级	
35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第24号修正，2018第46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355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第24号修正，2018年第46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5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第24号修正，2018第46号修正）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35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第24号修正，2018第4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35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第24号修正，2018年第4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依法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工程项目，适用下列规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审查通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59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第24号修正，2018年第4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县级	
36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第32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级，县级	
36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第32号修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36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第32号修改）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市级，县级	
3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警告，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65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第32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级，县级	
366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2019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级，县级	
367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36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69	对未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市级，县级	
370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2019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市级，县级	
371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2019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市级，县级	
372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73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市级，县级	
374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7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376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378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79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8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3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	
382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83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省级，市级，县级	
3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省级，市级，县级	
385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省级，市级，县级	
387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市级，县级	
38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389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9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39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392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39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94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级，县级	
39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省级，市级，县级	
396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97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39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399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市级，县级	
40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无锡未有
40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03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级，县级	
404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40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令第2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0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0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08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8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市级，县级	
409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1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市级，县级	
41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市级，县级	
412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41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1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1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1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级，县级	
4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41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1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2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2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2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级，县级	
4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市级，县级	
42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2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27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2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2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市级，县级	
43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3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43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3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3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八条第三款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4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41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4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443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市级，县级	
44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4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446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47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 （四）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48	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保存在交易中交互、生成的电子档案，并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招标项目档案提供便利。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4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50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5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5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45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 and 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 and 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 and 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54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5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56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4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458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59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6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省级，市级，县级	
46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级，县级，省级	
46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63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市级，县级	
464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465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三条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66	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條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6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市级，县级	
46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级，县级	
46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70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县级，省级	
471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472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7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74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47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7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县级，省级	
478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级，市级，县级	
479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8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省级，市级，县级	
48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482	对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鼓励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483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的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的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84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省级	
48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86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87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8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4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91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92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市级，县级	
49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省级，市级，县级	
49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95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省级，市级，县级	
496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省级	
49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49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县级	
499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县级	
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1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作弊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作弊行为。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3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4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的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级，县级，省级	
50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6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7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08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县级	
50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10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511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级，县级，省级	
512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13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514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级	
5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516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51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市级，县级	
519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52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2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2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2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省级，市级，县级	
524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第三十九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25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市级，县级	
526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市级，县级	
527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28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省级，市级，县级	
529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省级，市级，县级	
530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31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532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533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省级，市级，县级	
534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35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市级，县级	
536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537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省级，市级，县级	
538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3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传统村落价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540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541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42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543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544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45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546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547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548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49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50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省级，市级，县级	
55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52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53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5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和对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5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556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省级，市级，县级	
557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省级，市级，县级	
558	对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国地震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59	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 （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 （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 （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 （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则确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建设工程位于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营运单位或者养护单位，未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560	未按照规定报送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监测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三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营运单位或者养护单位，未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6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省级，市级，县级	
56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563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564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市级，县级	
56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6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市级，县级	
56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5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市级，县级	
569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7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571	对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572	对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73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574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县级	
57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57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7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578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没有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57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县级	
58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市级，县级	
58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8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58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58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585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县级	
58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和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8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江阴市在镇域（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府法函〔2017〕208号）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8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号）附件：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1000483000"事项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8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江阴市在镇域（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府法函〔2017〕208号）	市级，县级	
59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对产品质量负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检验、试验设备，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并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对原材料、配合比、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1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取样、封样、送样过程未进行见证，见证过程未留有影像记录或者检测部位未做好标识、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对需要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取样、封样、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见证过程应当留有影像记录，检测部位应当做好相关标识、标记。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取样、封样、送样过程未进行见证，见证过程未留有影像记录或者检测部位未做好标识、标记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9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和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和实施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成果、结论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检测成果、结论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其检测成果、结论应当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和试块、试件以及有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内容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建立、执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对施工主要工序、关键节点实施样板制度； （二）施工前根据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三）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保证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隐患，并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验收，质量验收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隐患，并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597	对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时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三）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时未报告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或者验收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年）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四）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保证验收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并留存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人民防空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或者验收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59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通过，2023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除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五）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通过，2023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01	对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通过，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602	对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告知危险因素，或者未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通过，2023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的，应当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告知危险因素，或者未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	
603	对施工单位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2022修订）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	市级，县级	
604	对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堆放未做到安全有序或者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未作硬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2022修订）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材料、设备堆放未做到安全有序或者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未作硬化处理的。	市级，县级	
605	对施工单位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2022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拆除现场周围应当设置围栏；危险区域或者危险部位的拆除作业应当设专人监管；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	无锡市设
606	对白蚁防治、灭治单位未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防治、灭治白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 委托白蚁防治、灭治单位进行防治、灭治的，白蚁防治、灭治单位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白蚁防治、灭治单位未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防治、灭治白蚁的，由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无锡市设